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亭湖区政府的防汛救援装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应急抽水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星伦泵业(山东皓伟德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15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.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便携式智能充气救生船（不含发动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沧龙船舶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926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6.8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便携式智能充气救生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沧龙船舶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926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6.8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卓喜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